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預扣辦理說明

請至個人 Portal 填寫並列印申請書，連同證明文件繳至本組，經初審合格後由學校寄發減免（預扣）之繳費單，持單繳費後於下學期開學 1 週內繳交繳費收據（辦理貸款者需蓋就學貸款章戳）或 ATM 證明+繳費單，逾時繳交者需接受導正教育每逾一日服務 1 小時。

一、申請類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子女 | 2、現役軍人子女 |
| 3、原住民籍學生 | 4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
| 5、低收入戶學生 | 6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僅限日間部申請） |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線上申請：亞東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→獎助學金→就學優待→提出申請

送件審核：列印申請單→家長學生簽名蓋章→連同證明文件送生輔組審核

繳交差額：持減免（預扣）繳費單至銀行或 ATM 繳交差額或辦理貸款

完成手續：下學期開學 1 週內繳交繳費證明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系統開放日期：100.5.16~100.5.27 止，請把握線上申請時間，系統關閉後則無法再開啟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(日間)100.5.16~100.5.27 止；(晚上)100.5.25~100.5.27 止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教學大樓 1 樓 103 教室)。
- 3、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，教育部將於 100 年 9 月份進行查核，查核不符者取消資格並請繳交全額費用，相關條文請至本組網頁參閱。
- 4、完成減免(預扣)之同學如於下個學期開學前發生原申請類別異動或無法取得證明者，請勿繳費並請聯絡 77380145 轉 1330 陳小姐洽詢換單事宜。
- 5、學雜費收據證明繳交日期：100.9.5~100.9.9 止，請自行繳交至本組以免疏漏影響個人權益。
- 6、因「社會救助法」即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相關減免措施將配合修正辦理，請隨時留意本組網頁公告。